**罪犯林美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37号

　　罪犯林美明，别名林庆明，男，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出生于福建省德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美明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4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7年10月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美明伙同他人于2006年9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以强奸、暴力殴打、言语威胁等手段，违背被害人意志，迫使被害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强迫卖淫罪；又伙同他人于2006年10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控制被害人的人身自由后，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林美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0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701.5分，合计3831.5分，表扬五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46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（含一起一次性扣100分违规），累计扣200分。其中2018年11月29日与民警交谈时动作语言不规范扣20分；2018年12月3日在车位上用线剪割手腕扣100分；2019年4月10日私藏违规品扣20分；2019年8月21日与他犯争吵扣20分；2019年12月7日在活动室打闹扣20分；2021年3月6日因摆放机台引发争吵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19.6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1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77.27元。

该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美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